OCT1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767233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疗美容师、美容专家和健康服务管理者，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还允许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医学教育以及作为医疗美容师、美容专家和健康服务管理者的多年经验，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职业生涯初期，申请人管理一家医疗机构，她与其他医疗专业人员一起在该机构实施医疗程序。申请人最终将其执业领域转变为医疗美容师，涉及为患者（包括面部畸形患者）提供非手术、基于注射的治疗。申请人继续积累真皮填充剂注射经验，并最终开发出一种专有技术用于施用这些产品，随后开展培训项目和大师课程，通过这些课程将其知识和技术传授给其他医疗专业人员。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以下概述的七项监管标准：

- (i)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
- (ii)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 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或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她曾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记录支持该认定。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其主张的任何其余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i)、(v)、(viii)和(ix)所列的六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她辩称，审理主任忽视或无视了某些证据，并适用了法规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未表明的要求。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两项额外标准。

首先，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v)所列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记录显示，在担任医疗美容师的过程中，申请人创建了一种用于全脸肉毒杆菌毒素注射的方法，她将其命名为[已隐去]。申请人解释说，通过开发自己的方法，她创建了“ 一种用于选择产品用量、注射部位和手部定位技术的算法 ”。记录显示，申请人就其“ 一种用于在患有导致衰老的降口角肌张力过高体征的患者中 rejuvenating 面部和颈部组织的方法 ”的发明向俄罗斯联邦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关于该标准的其他文件包括皮肤科和医疗美容领域执业医师的来信，他们描述并列举了在各自实践中使用申请人[已隐去]方法的好处，解释说他们通过在提供美容医疗治疗的诊所中由申请人教授的大师课程或专业培训课程接受了使用该方法培训。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些医疗水疗中心和诊所的样本，这些机构为其客户提供并宣传使用申请人的[已隐去]方法。总之，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足以表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申请人还提供了文件，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viii)所列标准的要求，该标准要求证明申请人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包括来自[已隐去]高管[已隐去]的详细陈述，她解释说，她曾与申请人共事，并可以证明申请人对[已隐去]的贡献，该[已隐去]是生产肉毒杆菌毒素Botox和可注射填充剂Juvederm的关联公司。女士强调了[已隐去]“ 顾问、导师和培训师层级 ”在通过教授专业人员如何使用[已隐去]产品以增加其销售方面的关键作用。她还概述了申请人与[已隐去]的长期关系，自2009年以来，申请人在该机构承担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最初担任顾问，然后晋升为顾问和导师角色，在该角色中她培训并认证医生使用[已隐去]产品，并最终获得[已隐去]的称号，女士将其描述为“ 医生中的最高荣誉 ”，在近3,000名申请者中仅限约20名医生。女士估计，自2022年以来，申请人已“ 在俄罗斯各地进行了至少100次培训，至少有1000名医生参加 ”；

重要的是，她陈述称，申请人“作为首席专家，通过培训并与全国数百名I I声誉
医生进行咨询，为公司的和销售作出了重大贡献。”
同样，I l俄罗斯I I分部的主任讨论
了申请人在其合作中的关键作用。他表示，“我们
__商业模式的成功取决于一个由了解
我们产品的可信赖美容师组成的可靠网络。”I !先生解释说，基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声誉”，她从700多名医生中被选中，代表并成为“L的门面”。他还提到申请人使用l I药物I I来实施其获得专利的方法，这使申请人被选为l !全国美容与美容医学年度大会的主讲人。此外，他提到申请人在知名美容诊所的培训课程，称其作为“俄罗斯领先美容专家之一……的努力，使销售额增加并推动了I l品牌在俄罗斯市场的发展。”鉴于所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标准。

基于上述三项标准的资格，申请人满足了Kazarian所述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步，并克服了驳回其申请的唯一依据。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无需讨论与8 C.F.R. § 204.5(h)(3)(i)-(x)监管条款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格主张。

然而，授予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也不足以确立记录支持批准该申请。如上所述，当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section 203(b)(l)(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审理主任未就最终实质作出认定，我们拒绝在初审中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